

## 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信息公开表格式三

（“双有”企业）

企业名称	苍南高新铝氧化有限公司	法人代表	谢成煊
企业所在地址	苍南县灵溪镇望山路以北苍南大道以西(温州正方钢业有限公司2号楼)		

### 使用（排放）有毒有害原料情况

使用物质名称	数量	用途	排放物质名称	浓度	数量
硫酸（98%）	1596.63t	表面处理	石油类	0.95mg/L	0.0238t
磷酸（85%）	318.48t	表面处理	总磷	3.03mg/L	0.0758t
硝酸（98%）	100.31t	表面处理	总镍	0.05mg/L	0.0002t
氢氧化钙	222.14t	表面处理	硫酸雾	4.74mg/m <sup>3</sup>	0.802t
次氯酸钠	3156.42t	表面处理			
片碱	554t	表面处理			
硫酸试剂	6644t	表面处理			
封闭剂(硫酸镍)	1.91t	表面处理			
有机染料	1.29t	表面处理			

### 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

2021年含镍废水处理污泥、槽渣17.5吨；由企业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固定贮存场所，并委托绍兴绿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；其他废水处理污泥2021年产生量为322.9吨；企业统一收集后暂存固废贮存场所，委托绍兴绿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。2021年产生的废包装桶、废劳保用品0.6吨。经企业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固定贮存场所，委托苍南望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。

企业生产线槽体密闭+槽面集气管道+置顶吸气式收集罩，废气收集后先采用高锰酸钾后片碱溶液二级湿法喷淋吸收处理后，通过综合裂变塔处理以27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。

### 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

2021年12月3日企业编制了《基南高新铝氧化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并于2021年12月份组织专家对现场进行评审，企业于2021年12月3日完成了预案的备案手续，备案号：330327-2021-081-M。

企业安装了废水污染源在线监测，废水排放浓度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。生产废水总镍、总镉、总铝等重金属排放指标处理后执行《铝氧化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260-2008）中的表1标准，COD、石油类等无机污染物达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，氨氮、总磷标准限值达浙江省《工业企业废水氨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；需回用的部分生产废水进一步深度处理达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05）标准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回用于生产工序。

每一年进行一次有组织废气检测，废气排放浓度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。铝氧化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酸雾执行《铝氧化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1900-2008）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